



论《世说新语》中的阮籍*

卫绍生

摘要:《晋书·阮籍传》的素材主要来自《三国志》及魏晋南北朝时期的其他文献,其中最为重要者是《世说新语》和刘孝标注。据统计,《世说新语》和刘孝标注中有关阮籍的资料有45条之多,是竹林七贤中最多者。比较《阮籍传》和《世说新语》可以发现,《阮籍传》的主要内容都能在《世说新语》中找到依据。分析《世说新语》及刘孝标注中的阮籍形象,将有助于全面认识阮籍其人,及其性格的复杂性、多样性和统一性。

关键词:《世说新语》;阮籍;性格;形象

中图分类号:I207.62

文献标识码:A

文章编号:2095-5669(2013)01-0121-08

有关阮籍的史料,最为完整者是《晋书》卷四十九《阮籍传》,而《阮籍传》的素材则主要来源于《三国志》及魏晋南北朝时期的其他文献,其中最为重要者是《世说新语》和刘孝标注。据统计,《世说新语》和刘孝标注中有关阮籍的资料有45条之多,是竹林七贤中最多者。比较《阮籍传》和《世说新语》可以发现,《阮籍传》的主要内容都能在《世说新语》中找到依据。因此可以说,《世说新语》中的相关材料应是评价阮籍的重要依据。

从《世说新语》的相关材料来看,阮籍是一个具有多面人格的复杂人物,是多重矛盾的统一体。分析《世说新语》中的阮籍,将有助于全面认识阮籍其人,及其性格的复杂性、多样性和统一性。

一、纵情任性与为人至慎

翻检有关阮籍的史料,会发现一个很有趣

的现象,即阮籍特立独行的性格常常陷于自我矛盾之中,纵情任性与为人至慎,就是其矛盾之一。

竹林七贤是以纵情任性为标志的。尤其是在山阳之游时,竹林名士个个纵情任性,挥洒自由,故时人有竹林七贤“皆豪尚虚无,轻蔑礼法,纵酒昏酣,遗落世事”^[1]之评。在竹林七贤中,阮籍更是以任情放达著称。《世说新语》记述阮籍的竹林之游,亦偏重表现其纵情任性的一面:

嵇、阮、山、刘在竹林酣饮,王戎后往。步兵曰:“俗物已复来败人意!”王笑曰:“卿辈意亦复可败邪?”(《世说新语·排调第二十五》)

竹林之外,阮籍同样是纵情任性,以放达无羁为本色。《世说新语》刘孝标注引《魏氏春秋》载:“阮籍常率意独驾,不由径路,车迹所穷,辄恸哭而反。”率意独驾、穷途而返之类的事情,也只有阮籍这样任性不羁的人能够做得

收稿日期:2012-11-08

*基金项目:2009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“《竹林七贤》辑考及研究”(09BZW022)阶段性成果。

作者简介:卫绍生,男,河南省社会科学院中原文化研究所所长、首席研究员(河南郑州 450002),主要从事魏晋文学和传统文化研究。

出来。结合阮籍一生行为来看,这件事情应该是发生在阮籍为母守丧期间。这段时间,阮籍最为悲痛苦闷而又无法排遣,有此任情之举,并非没有可能。

阮籍最为任情不羁的,是他请为东平太守和求为步兵校尉。正元二年(255年)一月司马师病死,二月,司马昭为大将军,专擅朝政。阮籍请为东平太守事,应在司马昭辅政之后。《世说新语》刘孝标注引《文士传》云:

籍放诞有傲世情,不乐仕宦。晋文帝亲爱籍,恒与谈戏,任其所欲,不迫以职事。籍常从容曰:“平生曾游东平,乐其土风,愿得为东平太守。”文帝说,从其意。籍便骑驴径到郡,皆坏府舍诸壁障,使内外相望,然后教令清宁。十余日,便复骑驴去。后闻步兵厨中有酒三百石,忻然求为校尉。于是入府舍,与刘伶酣饮。(《世说新语·任诞第二十三》刘孝标注引)

在求为东平太守这件事上,阮籍的任情不羁表现得淋漓尽致。司马昭出于对阮籍的喜爱,和他开了一句玩笑,说想干什么可以随你的便。阮籍竟然当了真,说喜欢东平那个地方的风土人情,想做东平太守。已经说出去的话,不能收回,司马昭就答应了。阮籍不像其他官员上任那样,前呼后拥的,而是一个人骑着毛驴去上任。到那里之后,第一件事情,就是把府衙的围墙全部拆除,让内外相望一无遮拦。阮籍在太守任上如何行政施政,不得而知,但正是这一举动,使得“教令清宁”,使东平得到了治理。按照常理,阮籍应该在此基础上大展拳脚,有一番作为,可是他却见好就收,仅做了十多天的东平太守,就又骑着来时骑的那头驴子打道回京。后来,听说步兵营储藏有三百石好酒,就欣然向司马昭提出了做步兵校尉的请求。司马昭听其所为,又一次答应了他。可他到任之后,就拉上刘伶痛痛快快地喝起酒来。至于公务,则置之脑后,理也不理。

阮籍一生历官不少,但史籍肯花费笔墨述其做官具体情形者,唯有这两次。而这两次为官,阮籍皆是任情不羁,随意得很,像小孩子

过家家,高兴了就在一起,不高兴则一拍两散。司马昭需要借重阮籍这样一个大名士,也就任其所为,不加约束,让阮籍任情不羁的性格得到了充分展示。

阮籍一方面表现为任情不羁,一方面又给人为人至慎的印象,以至于竟然成为魏晋时期为人至慎的典范人物。司马昭曾言:“阮嗣宗至慎,每与之言,言皆玄远,未尝臧否人物。”(《世说新语·德行第一》)刘孝标注引李康《家诫》述之更详:

昔尝侍坐于先帝,时有三长史俱见,临辞出,上曰:“为官长当清当慎当勤,修此三者,何患不治乎?”并受诏。上顾谓吾等曰:“必不得已而去于斯,三者何先?”或对曰:“清固为本。”复问吾,吾对曰:“清慎之道,相须而成。必不得已,慎乃为大。”上曰:“卿言得之矣。可举近世能慎者谁乎?”吾乃举故太尉荀景倩、尚书董仲达、仆射王公仲。上曰:“此诸人者,温恭朝夕,执事有恪,亦各其慎也。然天下之至慎者,其唯阮嗣宗乎?每与之言,言及玄远,而未尝评论时事,臧否人物,可谓至慎乎?”^[2]

所谓“发言玄远”,就是让人懵懵懂懂,不着边际;所谓“未尝臧否人物”,就是从不对他人加以评价,从不言其好坏。尤其是事关时政,更是讳莫如深,闭口不谈。《晋书·阮籍传》说阮籍“属魏晋之际,天下多故,名士少有全者,籍由是不与世事,遂酣饮为常”。虽然说得不错,但有两点需要特别说明。一是为人至慎是阮籍进入社会以后一以贯之的行为准则。早在还是20多岁的年轻人时,兖州刺史王昶请与相见,竟是终日不得一言。《魏氏春秋》载:“兖州刺史王昶请与相见,终日不得与言。昶愧叹之,自以不能测也。口不论事,自然高迈。”^[3]《晋书》本传述及此事,则说阮籍“终日不开一言”。年纪轻轻,竟有如此之定力,如此之修养,远非一般人所能比。二是阮籍为人至慎虽然与当时的社会现实有关,但实际上则是性格使然。嵇康在《与山巨源绝交书》中曾

言：“阮嗣宗口不论人过，吾每师之，而未能及。”嵇康之所以不能像阮籍那样口不论人过，也是性格使然。每个人都有各自不同的秉性，在己不能传诸人，在人不能传诸己，故不可师授。应该说，嵇康对阮籍的评价十分中肯。

阮籍为人至慎，未尝评论时事，臧否人物，拿捏得非常好，以至于钟会有意找茬，想借机治阮籍之罪，却苦于找不到借口。司马师秉政时，钟会深得信任，见阮籍不拘礼法，“数以时事问之，欲因其可否而致之罪”，而阮籍“皆以酣醉获免”（《晋书》卷四十九《阮籍传》）。钟会对阮籍、嵇康等人心怀不满，必欲置之死地而后快，故屡屡故意找茬。阮籍以醉自保，得以全身；嵇康有意冷落，反遭构陷。难怪嵇康感慨“吾每师之，而未能及”。

阮籍一边是挥洒自由，放达不羁，一边却是为人至慎，口不臧否人物，看似相互矛盾，实则正是真实的阮籍。正如王世贞所言：“吾尝读《晋书·阮籍传》，谓其喜怒不形于色，发言玄远，口不臧否人物，而又云能为青白眼，见礼俗之士以白眼对之，由是见疾如雠，以为立言者之自相抵牾，而不知其皆实录也。”^[4]放达不羁是真实的阮籍，口不臧否人物也是真实的阮籍；以青眼看人者是真实的阮籍，以白眼视人者也是真实的阮籍。一边是天人交战，一边是自我展现，这才是阮籍的本真。

二、志气宏放与沉酣于酒

阮籍曾经胸怀大志，尤其是青少年时期，志向非凡。他登临广武山，观楚汉古战场，感慨“时无英雄，使竖子成名”。《晋书》本传说阮籍“本有济世志”，说的是实情。阮籍“昔年十四五，志尚好诗书”，接受的是儒家思想教育，故常有济世为民、建功立业之想。这种志向在其《咏怀诗》其三十九中有所流露：

壮士何慷慨，志欲威八荒。驱车远行役，受命念自忘。良弓挟乌号，明甲有精光。临难不顾生，身死魂飞扬。岂为全躯

士，效命争战场。忠为百世荣，义使令名彰。垂声谢后世，气节故有常。

阮籍少年时期不仅喜爱《诗经》《尚书》等儒家经典，而且曾经习武，学得一手好剑法。他曾经幻想文韬武略，治国经邦。从其“挥剑临沙漠”、“志欲威八荒”等诗句中，读者不仅看到了一个英姿潇洒、为国效命的壮士形象，而且依稀看到了“本有济世志”的阮籍身影。

但是，竹林之游以后，随着政治局势的扑朔迷离，阮籍开始藏锋敛锐，沉酣于酒，以放达不羁为尚，对国家大事表现为漠不关心，与青少年时期“志欲威八荒”判若两人。他的沉酣于酒，放达不羁，虽然是出于自保，但终究难免自甘沉沦之评。宋人叶适尝言：“阮籍以酣纵逞人欲，而以慎密防世患，进不成显，退不成隐，岌岌乎刑戮之间。深昵权强，粗免其身，奚异乎群虱之裨处？而所谓大人先生者，乌在也？史称‘本有济世志，属魏晋之际，天下多故，名士少有全者。由是不预世事’，又言‘率意独驾，不由径路，车迹所穷，辄恸哭而返’。又曰‘时无英雄，使竖子成其名’！嗟夫！世固未易济，而英雄亦多途。未知籍所存意如何，而不自容至此，亦可哀也。”^[5]

不可否认，阮籍曾经志气宏放，气薄云天。但人们从《世说新语》和史传中看到的阮籍，几乎都是不与世事，酣饮为常。不论是大醉六十日，还是请为步兵校尉；不论醉卧妇人侧，还是哭祭邻家女子；不论登临山水经日忘归，还是率意独驾不由径路，都给人自甘沉沦的印象。即使是在朝堂之上，论有子杀母者，阮籍给人的印象，也是苦涩的诙谐：

有司言有子杀母者。籍曰：“嘻！杀父乃可，至杀母乎！”坐者怪其失言。帝曰：“杀父，天下之极恶，而以为可乎？”籍曰：“禽兽知母而不知父，杀父，禽兽之类也；杀母，禽兽之不若。”众乃悦服。（《晋书·阮籍传》）

很多人读到《晋书》这段记载，皆以为阮籍机敏善辩。实际上，此事折射出的，却是阮籍的诙谐与玩世不恭。阮籍借有子杀母之事，发表

了“杀父乃可，至杀母乎”这样的高论，惹得当时在场的人都很愕然。然而，当阮籍作出“禽兽知母而不知父，杀父，禽兽之类也；杀母，禽兽之不若”的解释时，众人这才心悦诚服。其实，阮籍说的是玩笑话，是要在沉重话题上幽默一回。“禽兽知母而不知父”，发明权不在阮籍，而是出自《仪礼》子夏传，其文云：“禽兽知母而不知父。野人曰：‘父母何算焉？都邑之士则知尊祢矣，大夫及学士则知尊祖矣，诸侯及其太祖，天子及其始祖之所自出。’”^[6]阮籍只是把它借用过来，发一通议论，作一笑谈而已。明人陈禹谟尝言：“初阅《晋书》，至阮嗣宗所称‘禽兽知母而不知父’，未尝不骇其言之无稽也。及读《仪礼》子夏传，乃知古人一谐谑间，亦自有本。虽然以经传资谐谑，毋乃伤化之尤乎？”^[7]对阮籍这种做法，陈禹谟认为过于伤风化。但换一个角度看，在人人自危的高压政治局面下，借题发挥，自己轻松，也让他他人轻松一下，何尝不是一种选择？只不过这样的选择略显苦涩而已。

对于阮籍，宋人谢逸的评价颇为中肯：“善观人者，观其心不观其迹。盖观其迹之所已为，可以逆知其心之所未为。如此者可谓善观人矣。阮籍负英伟之才，生非其时，陆沈于俗，而世之论者遂以为放旷不羁之流，而礼法之士至于羞谈之，岂不过哉！当其沉酣于酒，傲睨万物，泊然不以世务撓心，若无志于天下者。至于观楚汉战场，喟然叹息，以谓‘时无英雄，使竖子成名’，其志盖宏远矣；虽口不臧否人物，然青眼视嵇康，白眼视嵇喜，是未尝无意于人物也；虽居丧饮酒食肉，然每恸哭辄呕血数升，是未尝无哀戚之情也。以至文帝欲求婚，钟会欲询以时事而致之罪，皆以酣瞑获免，则又察微见远，其志有足多也。”^[8]谢逸从志向、待人、情感和智慧四个方面，对阮籍进行评价，都说到了点子上。阮籍有济世志，已如前述。阮籍不臧否人物，不代表对人物没有看法。阮籍有鲜明的爱憎，只是不公开说出来而已。阮籍酣饮为常，对身外之事不大关心，给人的印象比较冷漠，但实际上阮籍也是一个

血肉之躯，感情十分丰富，而且情之所至，非常人所能比；至于以酒自保，则显示出与众不同的智慧。

阮籍沉酣于酒，前人曾经有不少评价，最为流行者，是东晋王忱的评价：“阮籍胸中块垒，故须酒浇之。”（《世说新语·任诞第二十三》）在王忱看来，阮籍胸中郁积着愤懑不平之气，却无以宣泄，只好借酒浇愁。而所谓的不平之气，一般以为是针对司马氏的。明人王世贞云：“籍故逆知司马氏之必篡魏，而不欲为之臣。与荀勖、贾充辈同列，而自顾其瑰杰之貌，宏丽之文，磊落不羁之才，欲掩之而不可得。司马氏必知之，而且欲用之。夫司马氏欲用之而不为之用，必死；为之用而不预其谋，亦必死。死则又不足以成名，故托而逃之醉，一醉而连绵至六十日。”^[4]这种评价的前提，是阮籍忠于魏室。既忠于魏室，则不愿为司马氏所用，不为司马氏所用则必死，为其用不预其谋亦必死，死则难以成就其名声，所以只好以醉酒来掩饰。这是从政治角度来观察阮籍，所谓“魏晋之交，王室不竞，强臣跋扈，杀戮大臣，如割羊刺豕，无所顾惮。一时名士，朝不谋夕，如寝处乎颓垣败屋之下，岌岌然将恐压焉。故张华、卫瓘以清直死，向秀、嵇康以高简死，王衍、王澄以清谈死，陆机、陆云以俊才死。籍于是时，悦不自混于酒，嶄然出其头角，则死于强臣之手也，必矣”^[8]。此评虽有一定道理，却未免失之偏颇。至于说阮籍忠于魏室，则去事实远矣。

阮籍与司马氏的关系，并非不可调和。从有关史料来看，所谓阮籍忠于魏室，只是一种假设，而他与司马氏的关系则是一直比较融洽的。他先后任司马懿、司马师和司马昭父子三人的僚属，得到司马昭的刻意保护，还曾起草劝进文，对司马氏大加颂扬。可以说，阮籍和司马氏的关系，要远比对魏室好。所以，阮籍沉酣于酒，既是出于好酒，又是借酒来掩饰真实的自我，来维护已经获得的名声。司马氏当权后，尤其是司马昭把持朝政后，篡魏之势已十分明显。当时的形势是，反对司马氏或不

愿与司马氏合作者,先后遭到杀戮。阮籍虽然与司马氏走得甚近,却不愿失去在名士群体中的地位和名声,不愿让人看出他与司马氏的关系非同一般,也不愿引起人们的误解。于是就找到了沉酣于酒这样一种方式。所以,与其说阮籍沉酣于酒以求自保,不如说阮籍既借酒保其身,亦借酒保其名。阮籍值易代之际,处仕隐之间,青云之志已坠,名利之心未泯,故借酒藏迹,亦可囿焉。从这个意义上说,谢逸对阮籍沉酣于酒的评价不无道理:

谓籍不仕耶?未尝隐于山林,清不足以名之也;谓籍仕耶?未尝俯己以同流俗,和不足以名之也。非清非和,庶几于夷、惠之间乎?庄子谓,曲辕之柝,以不材得终其天年,故社托之以神。其拙若籍者,得非托之于酒,以神其拙耶?(《溪堂集》卷十《读阮籍传》)

三、不拘礼法与至诚至孝

阮籍任情不羁的直接表现,就是不拘礼法。这也是阮籍最人受诟病的方面。任情就会不拘于礼,就会蔑视于法。所以,在阮籍这里,礼法常常形同虚设,有而若无。嫂子要回娘家,阮籍见了,与之作别。别人讥讽他不懂礼数,他振振有词地说:“礼岂为我辈设也!”(《世说新语·任诞第二十三》)对阮籍这种蔑视礼教的行为,南宋大诗人陆游颇为愤恨,赋诗云:“天生父子立君臣,万世宁容乱大伦。籍辈可诛无复议,礼非为我为何人?”(《剑南诗稿》卷六十一《读阮籍传》)

在日常生活中,阮籍同样也是不拘礼法。《世说新语》及刘孝标注记载的两件事情很能说明问题:

阮公邻家妇有美色,当垆酤酒。阮与王安丰常从妇饮酒,阮醉便眠其妇侧。夫始殊疑之,伺察,终无他意。(《世说新语·任诞第二十三》)

籍邻家处子有才色,未嫁而卒。籍与无亲,生不相识,往哭尽哀而去。其达而

无检,皆此类也。(《世说新语·任诞第二十三》刘孝标注引王隐《晋书》)

在常人看来许多不可思议的事情,在阮籍身上都可能发生。见卖酒女子漂亮,就经常去她的酒肆饮酒,喝醉了倒在女子身边就睡;邻家女子有才有色,不幸早夭,阮籍与之既无亲缘,又不相识,却跑到人家家里痛哭一场,然后离去。像这样任情不羁而又不拘礼法的事情,常常发生在阮籍身上。

阮籍在生活中是如此,在朝廷上也是如此。《世说新语·简傲第二十四》载:“晋文王功德盛大,坐席严敬,拟于王者。惟阮籍在坐,箕踞啸歌,酣放自若。”司马昭把持朝政之后,志得意满,每有朝会,则“坐席严敬,拟于王者”。与会者个个毕恭毕敬,只有阮籍箕踞啸歌,举杯痛饮。在他眼里,全无什么尊者和王者。司马昭不仅不怪罪,还有意袒护之。

阮籍不拘礼法虽然得到司马昭的纵容和保护,却也遭到了一些人的猛烈抨击,东晋史学家干宝指出:“魏晋之间,有被发夷傲之事,背死忘生之人,反为行礼者,籍为之也。”(《世说新语·任诞第二十三》刘孝标注引)干宝认为魏晋之际种种不拘礼法之事,源头都在阮籍这里。王隐《晋书》更是把魏晋世风之变的账算到阮籍头上,对阮籍大加挞伐:

魏末阮籍,嗜酒荒放,露头散发,裸袒箕踞。其后贵游子弟,阮瞻、王澄、谢鲲、胡毋辅之之徒,皆祖述于籍,谓得大道之本,故去巾帻,脱衣服,露丑恶,同禽兽,甚者名之为通,次者名之为达也。(《世说新语·德行第一》刘孝标注引)

阮籍之放达和不拘礼法,固然不是一般人所能比得了的。但把魏晋时期文士的放达乃至种种荒诞无稽之行,都归结为“祖述于籍”,把账都算到阮籍头上,这不仅不太合适,而且是阮籍不能承受之重。当时社会,任情不羁而又不拘礼法者何止阮籍一人?阮籍之前有曹丕有何晏,阮籍同时有刘伶有阮咸等人,哪一个不任情放达?哪一个拘泥礼法?论者之所以紧盯住阮籍不放,只是因为阮籍身份特殊而又影

响较大而已。

阮籍不拘礼法,即使在丧母期间,亦是如此。《晋书》本传载:“母终,正与人围棋,对者求止,籍留与决赌。既而,饮酒二斗,举声一号,吐血数升。及将葬,食一蒸肫,饮二斗酒,然后临诀,直言穷矣!举声一号,因又吐血数升,毁瘠骨立,殆致灭性。”听到母亲去世的消息,正在对弈的阮籍没有立马赶回,而是坚持把棋下完,表示了对对弈者的尊重。待棋局结束后,大喊一声,竟吐血数升。其悲痛之情,在“举声一号,吐血数升”中得到了充分宣泄,让人们看到了阮籍痛之深悲之切。母亲下葬之时,阮籍不顾礼法,照例饮酒食肉,“食一蒸肫,饮二斗酒”,然后才向母亲遗体告别。他再次“举声一号,因又吐血数升”,让人们再次见识了阮籍的悲情,见识了阮籍独特的“孝道”。

阮籍不拘礼法,在对待裴楷和嵇康兄弟前往阮府吊唁之事上,表现得最为充分:

阮步兵丧母,裴令公往吊之。阮方醉,散发坐床,箕踞不哭。裴至,下席于地哭,吊唁毕,便去。或问裴:“凡吊,主人哭,客乃为礼。阮既不哭,君何为哭?”裴曰:“阮方外之人,故不崇礼制。我辈俗中人,故以仪轨自居。”时人叹为两得其中。(《世说新语·任诞第二十三》)

嵇喜字公穆,历扬州刺史,康兄也。阮籍遭丧,往吊之。籍能为青白眼,见凡俗之士,以白眼对之。及喜往,籍不哭,见其白眼。喜不怩而退。康闻之,乃贳酒挟琴而造之,遂相与善。(《世说新语·简傲第二十四》刘孝标注引《晋百官名》)

裴楷来吊唁,阮籍箕踞不哭,裴楷却下席于地哭泣,然后离去。有人不解,以古礼问裴楷。裴楷的回答说到了点子上:“阮方外之人,故不崇礼制。我辈俗中人,故以仪轨自居。”正因为阮籍不崇礼制,所以,嵇康的哥哥嵇喜来吊唁,阮籍以白眼视之,因为嵇喜是世俗之人;而嵇康带着酒挟着琴来吊唁,阮籍则青眼有加,并与之成为好朋友。

阮籍虽然生活在世俗中,但他的所作所为皆与世俗迥异,世俗所遵从的礼教和规矩,在他眼里一文不值。阮籍虽然也讲孝道,但他的孝道与世俗的孝道完全不同,那是一种只注重内心感受而不讲究形式的孝道,是一种刻骨铭心、痛彻肺腑的孝道。阮籍饮酒食肉,举声一号,呕血数升,都是这种孝道的具体表现。由于这种孝道与世俗理解的孝道格格不入,故而难免要招致非议。司隶何曾对阮籍这种做法就非常痛恨,《世说新语》载:

阮籍遭母丧,在晋文王坐,进酒肉。司隶何曾亦在坐,曰:“明公方以孝治天下,而阮籍以重丧显于公坐,饮酒食肉。宜流之海外,以正风教。”文王曰:“嗣宗毁顿如此,君不能共忧之,何谓?且有疾而饮酒食肉,固丧礼也。”籍饮啖不辍,神色自若。(《世说新语·任诞第二十三》)

刘孝标注引干宝《晋纪》亦载:“何曾尝谓阮籍曰:‘卿恣情任性,败俗之人也。今忠贤执政,综核名实。若卿之徒,何可长也?’复言之于太祖,籍饮噉不辍。”何曾两眼盯住阮籍不拘礼法之事,而对阮籍为母守丧形销骨立、哀毁过度却视而不见,不仅指责阮籍伤风败俗,而且劝司马昭把阮籍流放到海外,以正风教。孙盛《魏氏春秋》则为阮籍作了辩护,指出:“籍性至孝,居丧虽不率常礼,而毁几灭性,然为文俗之士何曾等深所讎疾。大将军司马昭爱其通伟,而不加害也。”(《世说新语·任诞第二十三》刘孝标注引)东晋时期,对阮籍等竹林名士进行攻击,已经成为一种时髦。在这种情况下,孙盛能够看到阮籍“至孝”,大胆为之辩护,已属不易。

对《晋书》本传所载阮籍遭母丧形销骨立之事,唐代史学家刘知几颇不以为然,并予以驳难:

夫人才虽下愚,识惟不肖,始亡天属,必致其哀。但以苴经未几,悲荒遽辍。如谓本无戚容,则未之有也。况嗣宗当圣善将没,闵凶所钟,合门惶恐,举族悲咤,居里巷者犹停舂相之音,在邻伍者尚申匍匐

之救,而为其子者,方对局求决,举杯酣觞。但当此际,曾无感恻,则心同木石、志如梟獍者,安有既临泉穴,始知摧恻者乎?求诸人情,事必不尔。又孝子之丧亲也,朝夕孺慕,盐酪不尝,斯可至于癯瘠矣。如甘旨在念,则筋肉内宽,醉饱自支,则肌肤外博,况乎溺情狃酒,不改平素?虽复时一呕恻,岂能柴毁骨立乎?盖彼阮生者,不修名教,居丧过失,而说者遂言其无礼。如彼人以其志操尤异,才识甚高,而谈者遂言其至性如此,惟毁及誉,皆无取焉。(《史通》卷二十《外篇·暗惑第十二》)

刘知几以常理论之,以为阮籍在守丧期间饮酒食肉,即使是一时恻呕,也不至于形销骨立。岂知阮籍乃至性之人,伤心伤神,且又不可与人道,一恻则呕血数升,反复为之,焉有不损伤身体之理?哀毁骨立,亦理所自然。宋人谢逸以为,阮籍“居丧饮酒食肉,然每恻哭,辄呕血数升,是未尝无哀戚之情也”^[8]。对阮籍之孝,不能以常理论之,以常情度之,否则就是把阮籍这样的“方外之人”当俗人来看了。

四、立体而真实的阮籍

对《世说新语》有关阮籍的记载进行梳理,参考其他文献,不难发现,阮籍是一个充满矛盾的人物。诸多矛盾集合在阮籍身上,使阮籍成为矛盾的统一体。他既纵情任性,放达不羁,又为人至慎,口不臧否人物,很少对他人或世事发表评论,表达自己的看法;他既有济世之志,对建功立业表示热切的向往,又沉酣于酒,终日沉湎酒乡,甚或大醉六十日不醒,给人自甘沉沦的印象;他既不拘礼法,不把名教放在眼里,公然宣称“礼岂为我辈设也”。阮籍还是一个大孝子,闻母丧噩耗呕血数升,临葬又呕血数升,以致哀毁过度,形销骨立。这些矛盾看似难以调和,实则全面反映出一个人立体而真实的阮籍形象。

社会是由矛盾体构成的,社会时时刻刻都

充满着矛盾。生活在社会中的人们受各种社会矛盾的影响,不论思维方式、行为方式还是各种社会行为,都会不同程度地呈现出矛盾状态。魏晋之际是一个朝廷党争此起彼伏、各种社会矛盾不断激化、各种社会思潮激烈碰撞的特殊时期,阮籍生活在这样一个特殊时期,时刻经受着天人交战的煎熬,正如他诗中所写的那样:“一日复一夕,一夕复一朝。颜色改平常,精神自损消。胸中怀汤火,变化故相招。万事无穷极,知谋苦不饶。但恐须臾间,魂气随风飘。终身履薄冰,谁知我心焦。”^[9]面对“世务何缤纷,人道苦不遑”的现实矛盾,阮籍不免时常动静失据,出处异途,言语矛盾。所以,他既可以放达不羁,又可以为人至慎;他既怀有远大志向,又不免自甘沉沦;他既可以不拘礼法,又能够至诚至孝。这是一个立体的阮籍,也是真实的阮籍。

《世说新语》中的阮籍形象虽然充满着矛盾,但把有关材料结合起来看可以发现,阮籍的思想皈依和政治立场,都有其始终不移的底线,而表现在阮籍身上的各种矛盾,则由于其底线的存在而最终实现了调和或统一。阮籍的思想皈依是老庄,是清虚自守,无为而无不为。所以,阮籍在公开场合很少讲话,即使讲话也是以老庄为皈依,而且出语惊人,令人骇异。如其论子杀母,把一个严肃而沉重的话题变得诙谐而轻松。竹林之游,他调侃王戎,表现出清高的一面。他与苏门先生相见,论太古无为之道、三皇五帝之义,突出的也是老庄思想。他的政治立场,与其思想皈依相一致,是为无为而治,是知雄守雌,是至柔克至刚,不能用传统的君臣观念来规范。从这个角度来看,对阮籍依附司马氏,就比较容易理解了。曹爽把持朝政,得意忘形,骄奢淫逸,至刚无柔,阮籍知其必败,故辞其参军之职。司马懿以退为进,以柔克刚,把老庄思想运用得出神入化,得到了阮籍的认同,故而阮籍愿意出任其从事中郎。他出任司马师和司马昭的僚属,亦有思想观念认同的因素。尤其是司马昭,对于篡魏之事,虽然已是箭在弦上,却能知雄守雌,引

而不发。阮籍心知肚明,看破而不说破,所以,每当涉及国家大事,他都闭口不言,不得不说时则是顾左右而言他。人们可以据此指责阮籍明哲保身,却不能不佩服他对老庄思想的深刻理解。

阮籍的不拘礼法和蔑弃礼教,同样源自老庄思想。老庄主张返璞归真,回归自然,反对一切名教束缚。老子说:“大道废,有仁义;慧智出,有大伪;六亲不和,有孝慈;国家昏乱,有忠臣。”(《道德经》第十八章)所以,老子认为:“绝圣弃智,民利百倍;绝仁弃义,民复孝慈;绝巧弃利,盗贼无有。此三者以为文不足,故令有所属。见素抱朴,少私寡欲。”(《道德经》第十九章)在阮籍看来,要回归大道,首先应回归自然,应摈弃仁义忠孝等名教所鼓吹的东西。他虽然不像嵇康那样公开非汤武而薄周孔,但他骨子里对名教那一套不屑一顾。“礼岂为我辈设也”之语,就是阮籍对抗名教的宣言。思想上的皈依老庄,使得阮籍蔑弃礼法,鄙视一切陈规陋俗,敢于挑战所谓的权威。他在司马昭座前,箕踞啸歌,酣饮自若,鲜明地表现出他对礼教和权威的蔑视。面对司隶何曾的指责,他闭口不言,表现出极大的轻蔑。而支撑他的精神动力,就是阮籍所服膺的老庄思想。

对于表现在阮籍身上的诸多矛盾现象,如果能从阮籍皈依老庄的角度去分析,一切矛盾

现象便迎刃而解。《晋书》作者综合《世说新语》等有关阮籍的文献材料,撰写《阮籍传》,也特别关注这一点,着重介绍阮籍服膺老庄和任达不羁:“籍容貌瑰杰,志气宏放,傲然独得,任性不羁,而喜怒不形于色。或闭户视书,累月不出;或登临山水,经日忘归。博览群籍,尤好庄老。嗜酒能啸,善弹琴。当其得意,忽忘形骸。”正是因为“尤好庄老”,阮籍才有了诸多大异常人之举,才有了种种看似矛盾的表现。但如果能够从老庄思想切入,表现在阮籍身上的种种矛盾便不难理解了。

参考文献

- [1][宋]祝穆《古今事文类聚·别集》“礼乐部”引西晋殷澹《魏纪》。
- [2][南朝宋]刘义庆《世说新语·德行第一》“阮嗣宗至慎”条刘孝标注引。按,李康之“康”形误,当为“秉”。李秉《家诫》,最早见载于《三国志·魏志》卷二十一《王粲传》裴松之注引。
- [3][南朝宋]刘义庆《世说新语·德行第一》。
- [4][明]王世贞《读书后》卷二《书阮籍传后》。
- [5][宋]叶适《习学记言》卷三十《晋书》“列传”。
- [6][唐]贾公彦《仪礼注疏》卷十一。
- [7][明]陈禹谟《骈志》卷七“禽兽知母不知父”。
- [8][宋]谢逸《溪堂集》卷十《读阮籍传》。
- [9][明]张溥辑《汉魏六朝百三名家集》卷三十四《魏阮籍集·咏怀诗》其三十三。

[责任编辑/闫菲]